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70 次委員會議紀錄（簡）

時間：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偉甫

記錄：黃立三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周穎(請假)	王委員儷倩
鄭委員永銘	邱委員賜聰	劉委員宗勇(請假)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	林委員全能(李君禮代)
梁委員正宏	吳委員再益	吳委員豐盛(陳永聰代)
鍾委員炳利(蔡執行秘書富豐代)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業務組：吳組長才基、黃添煌、金啓明、陳玲琬
黃立三、鄭雅玲、邱文柏、王定宇

會計組：吳組長永城、陳玉玲、江木偉

財務組：潘組長清水、徐裕欽

經濟部楊常務次長辦公室：鄭天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李文欽

經濟部會計處：顧婷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基金管理會委員人事異動：原台電公司派兼委員朱文成，因職務異動，改由該公司鍾總經理炳利接任。

二、本會第 69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程序」草案，再陳報經濟部。

辦理情形：本會業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以核端基字第 10509-0006 號函陳報經濟部。經濟部並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以經營字第 10500077440 號函覆，略以：後端基金係為處理我國核廢料所需費用所設立，應以穩定孳息保本為主，涉及國外投資行為，應特重風險控管與作業程序之分層授權，以杜絕基金虧損及舞弊情事，請貴會就疑義詳加釐清及檢討修訂後，再行報部憑辦。本案刻由財務組研擬因應續辦中。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本基金 105 年度上半年收支報告，照案通過，請依程序陳報。

辦理情形：本會業於 105 年 7 月 19 日以核端基字第 10507-0022 號函陳報經濟部及相關單位。

決定：洽悉。

案由三：「石門區 105 年核能安全宣導及國家重要電力設施觀摩活動，所需費用新臺幣 1,399 萬 8,300 元擬併 105 年決算辦理」案，同意補助石門區公所此項活動預算。

辦理情形：本會業函告台電公司，並由台電公司函知石門區公所，同意補助活動預算。

決定：洽悉。

肆、專案報告：

案由一：本基金「資金運用作業程序」，報請公鑑。

決議：請財務組將簡報內容轉換成書面說明，把作業項目、時間、敘述及原則彙整成一標準作業程序。

案由二：本基金管理會運作透明化改善結果說明與改組芻議，報請公鑑。

決議：本案仍處芻議階段，將參酌委員建議，朝簡報內容來規劃；改制之前，作業還是要持續進行。

案由三/四：「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規劃報告/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撥方式修正事宜，報請公鑑。

決議：委員有共識：核能後端營運費用籌措越早越好。

伍、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現金收支運用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回饋地方補助費如未編列預算者，可併決算辦理。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